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李珮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100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938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